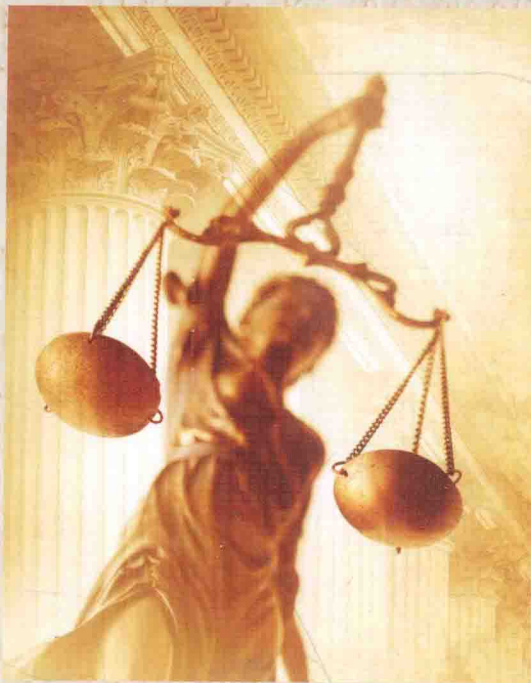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规划教材



行政诉讼法案例研习

柳砚涛 李 佳 刘雪芹 仇婷婷 王 鲲 著

- **作者特色：**采取学者与实务专家共同撰写的方式——由在全国某一学科领域中有精深研究的资深专家和全国最高法院或者山东省高院担任副庭长以上职务且理论造诣较深的实务专家联合牵头，再集合1~2名来自理论界或实务界的人员组成写作队伍。
- **系列教材的特点：**受原山东大学徐显明校长的影响，山东大学法学院在全国最早试行“4+2”六年融贯制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所以本套教材是经过多年磨合与实践的教材，也是全国唯一一套适合“4+2”教学的教材，并且由徐显明给本套教材作序。

清华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规划教材

行政诉讼法案例研习

柳砚涛 李 佳 刘雪芹 仇婷婷 王鲲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完善行政诉讼相关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深入贯彻依法行政的重要制度保障。本书以 11 个章节分别讨论了行政诉讼各个环节中亟待研究的重点和难点：第一章分析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第二章和第三章讨论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研究行政诉讼的原告、被告和第三人；第七章和第八章关注行政诉讼证据制度和诉讼程序；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探讨行政诉讼与其他诉讼方式的交叉、规范审查及新型判决方式。其中第一章至第八章以《行政诉讼法》为基础，结合司法实践，对现有行政诉讼制度进行深入解读；第九章至第十一章直面行政诉讼中遇到的新情况，结合行政诉讼的发展趋势，力求为完善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建言献策。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类本科及法学硕士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从事行政诉讼司法实践的相关人士提供经验借鉴。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法案例研习/柳砚涛等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1134-5

I. ①行… II. ①柳… III. ①行政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教材 IV. ①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3465 号

责任编辑：王玉玲

装帧设计：王 军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http://www.tup.com.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31.5 字 数：602 千字

版 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59.00 元

产品编号：065327-01

丛书作者（按拼音排序）

仇婷婷 冯俊伟 李 佳 李 霞 刘雪芹

柳砚涛 柳忠卫 万永海 王 鲲 王明华

王 玮 王旭光 杨立新 张晏瑜 周长军

周啸天

丛 书 序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法学教育可谓一国法治建设的基础。中国现有法学教育经历 30 年探索，已然确定职业化这一发展方向。职业化，即形成一个有着专业素养、职业伦理、身份独立的法律共同体，此为法律人的时代责任，也是法律人之使命召唤。

我国很早已经存在法律职业。汉代设“律博士”，职责即研修法律。晋时郑玄、马融终生从事律条解释，开创了“律学”。晋后历代皆有专门的法律注疏者，也有专门的法律司主者如刑部、大理寺等。至明清，官衙中出现师爷，民间出现讼师。不过，他们难称法律职业共同体，原因在于其不过是附于其他主体的工具，缺乏职业共同体的自治与独立。中国古代在法律职业上可谓“有职无体”。

1905 年废科举，作为替代，清政府举办法政学校，无意中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发端。自辛亥革命至 1949 年，已建立起初步的旧式法律共同体。新中国革故鼎新，废除旧法统，厉行法制改革，法律职业共同体雏形初现。改革开放后，为推进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蓝图相适应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正趋于全面形成。可以期待，这个共同体包括职业的立法者、职业的执法者、职业的司法者、职业律师、职业的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者。

我国法学教育在职业化方面还有两个缺陷：一是缺乏司法伦理训练。不具备司法伦理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是危险的，这就如同让盗贼看守仓库。二是缺乏职业技能培训。没有职业技能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何异于赶鸭子上架？这两大缺陷引导我们对法学教育方式痛定思痛。在教学内容上，理论研究和理论教育应注入充分现实关怀，着眼于实践，只有密切与实践相结合，理论创新才有可能。因而，建设这个职业共同体，需要解决目前重学科轻职业，重学术轻应用，重知识轻训练，重理论轻案例

的倾向；把学科型法学教育变革为职业型法学教育，教学型法学教育转变为训练型法学教育，知识型法学教育改造为能力型法学教育。否则，法学教育难以转型，职业共同体难以形成。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即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深化法学教育改革，提高法律人才质量，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而实施的。本系列案例教材也是在这一背景下组织编写的。教材力求理论与实际贯通，学科与权威兼备。编者借鉴英美案例教材经验，以法律条文为中心，诉讼理论为线索，就实践中所涉重要、常见问题着力解析，体例上分设基本案情、案件处理结果、法理分析、结语四个板块。配合案例理解，开拓学生视野，在案例后附上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于“争鸣”中做进一步的探析。

此为新的尝试，疏漏恐难免，恳切期望学界同人、学子反馈建议，以求这套丛书渐趋完善，裨益师生。

徐显明

2015年4月

前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必经之路。加强对行政诉讼理论与实务的研究,是深化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也是加强依法行政的不二选择。行政诉讼在规范权力行使、解决社会矛盾、化解利益冲突、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等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相较于民事诉讼制度和刑事诉讼制度的日趋完善,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却大为滞后,这不仅带来司法实践中行政案件数量少、撤诉率高、执行难等突出问题,还为行政诉讼法的教学活动带来巨大困扰,导致理论教学内容与司法实践的脱节。这种现状与行政诉讼的重要地位极不相称,也不断提醒法学界加强行政诉讼理论与实务研究的紧迫性。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编写了该辅助教材。本教材以案例分析的方式入手理解、剖析行政诉讼的各种制度,既符合法学知识的学科特点,又有利于教学目标的实现。法学知识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最高人民法院希望借助每年度发布指导性案例以推动法学理论研究,而诉讼法更是为服务司法实践而生。司法实务界尚且如此,法学高等教育也必须尊重法学知识注重实践的学科特点和教学规律。不仅如此,案例教学对于行政诉讼制度研究意义更为重大,对现有相对薄弱的行政诉讼制度而言,继续加强理论研究固然重要,然而诉讼制度毕竟源于实践,终究仍需归于实践。行政诉讼知识的传授,不应仅满足于“灌输”,还应当时刻牢记以培养学生应用行政诉讼法律知识解决行政诉讼实际问题的能力。换言之,只有适当浸入司法实务和具体案例场景之中,行政诉讼的理论才能成为有本之木、有源之水。因为只有将教学紧贴司法实践,学习者才能在形态各异的具体案例中准确把握行政诉讼的诸关键环节,进而在丰富多彩的司法实践中反观相关法律制度的欠缺之处,最终在众说纷纭的观点交锋中窥测行政诉讼的未来发展走向。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够对行政诉讼制度有更为全面的了解和掌握。

本教材是编者运用长期积累的行政诉讼法理论和实践经验,结合行政诉讼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充分考虑法学本科学生的知识基础和学习特点,坚持“理论源于实践,理论指导实践”的科学理念和诉讼法教学规律编写而成。本教材的体例和内容有如下特色。

一、突出案例教学在行政诉讼法重点、难点知识学习中的重要作用,化解行政诉讼法理论和知识的抽象性,强化学生对行政诉讼法知识的总体把握,提高学生将行政诉讼法理论知识运用于司

法实践的能力。

二、本书所选案例均为来自各地、各级法院的真实案例,选取案例涉及行政诉讼诸环节,而且相当一部分案例附有判决书,展现了行政诉讼的真实面貌,有助于学生形成对行政诉讼的直观认识。

三、本书所涉及行政诉讼案例,虽注重结合《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法条内容,但不囿于现有法条内容,而是以发展的眼光看待行政诉讼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以现有法律为基础,从学理高度为完善行政诉讼制度提供可行思路。

本书共分为十一章,其中第一、二、四、五章由李佳编写;第三、六、九章由柳砚涛、仇婷婷编写;第七、八、十章由刘雪芹编写;第十一章由王鲲编写;全书最后由仇婷婷统稿。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及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作为参考教材,也适合从事相关法律工作的人士参考。本书的编纂过程中,编著者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向有关专家致以深深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深望学界同人吝赐教。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	第三节 内部行政行为	63
第一节 合法行政原则	2	案例九：吉某等诉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案 ...	63
案例一：任某不服劳动教养复查决定案	2	第四节 行政合同	71
第二节 合理行政原则	8	案例十：葛春某与镇人民政府、葛龙某行政	
案例二：某寺诉县风景管理处违法收取		合同纠纷案	71
游山门票案	8	第三章 行政诉讼管辖	79
第三节 比例原则	14	第一节 确定管辖权的基本原则	80
案例三：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市规划		案例十一：某乳业与区人民政府等强制拆除	
局案	14	行政行为纠纷上诉案	80
第四节 程序正当原则	22	第二节 级别管辖	84
案例四：田某诉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		案例十二：李书某、李锡某、李燕某等 154	
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22	人诉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县	
第五节 信赖保护原则	30	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行政纠纷	
案例五：益民公司诉市政府等行政行为		上诉案	84
违法案	30	第三节 地域管辖	88
第六节 平等原则	37	案例十三：贾某不服市规划局规划许可上	
案例六：赵某诉区教育局侵犯教育平等		诉案	88
权案	37	第四节 裁定管辖和移送管辖	94
第二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47	案例十四：龚某不服山东省 A 县公安局治安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	48	行政处罚案	94
案例七：乔某诉铁道部铁路旅客票价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99
管理案	48	案例十五：薛某诉青岛市 A 区人民政府案不	
第二节 新型行政手段	55	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上诉案 ...	99
案例八：市工商局质监消费警示某品牌		附录 1 某乳业与区人民政府等强制拆除	
饮料“砒霜门”案	55	行政行为纠纷上诉案 二审裁定书	103
		附录 2 李书某、李锡某、李燕某等 154 人与	

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行政纠纷上诉案 二审裁定书·····	104
附录3 贾某诉市规划局规划许可上诉案 二审裁定书·····	106
附录4 龚某不服A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一审裁定书·····	107
附录5 薛某诉青岛市A区人民政府案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上诉案 终审判决书·····	109
第四章 行政诉讼原告·····	111
第一节 利害关系人·····	112
案例十六：郑某、胡某飞诉市民政局婚姻登记案·····	112
第二节 举报人·····	120
案例十七：唐某诉市地税局、稽查局不履行税款征收职责案·····	120
第三节 公益诉讼原告·····	128
案例十八：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案·····	128
第五章 行政诉讼被告·····	136
第一节 行政机关·····	137
案例十九：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诉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许可案·····	137
第二节 行业组织·····	143
案例二十：长春亚泰俱乐部诉中国足球协会案·····	143
第三节 高等学校·····	151
案例二十一：林某诉某大学博士不予录取案·····	151
第六章 行政诉讼第三人·····	164
第一节 第三人的概念和参诉要求·····	165

案例二十二：杨某钦、杨某世诉区人民政府、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第三人杨某荣、杨某玉等撤销集体土地使用证案·····	165
第二节 第三人的参诉方式及诉讼权利·····	174
案例二十三：某养殖场诉区人民政府、第三人某公司违法强制拆除上诉案·····	174
第三节 第三人的分类和提起管辖权异议权·····	178
案例二十四：孙某诉区文化旅游局、第三人区糖果练歌房旅游行政管理案·····	178
第四节 第三人的特殊类型（一）——行政机关·····	183
案例二十五：毛某诉市房产管理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案·····	183
第五节 第三人的特殊类型（二）——被告型第三人·····	186
案例二十六：某纸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银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第三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某分行等行政侵权上诉案·····	186
附录6 杨某钦、杨某世诉区人民政府、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第三人杨某荣、杨某玉等撤销集体土地使用证案 一审判决书·····	194
附录7 某养殖场诉区人民政府、第三人某公司违法强制拆除上诉案 终审判决书·····	198
附录8 孙某诉区文化旅游局、第三人区糖果练歌房旅游行政管理案 一审判决书·····	203

附录9 某纸业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银行 焦作市中心支行、第三人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某分行行政侵权上诉案 一审判决书、终审判决书	206
第七章 行政诉讼证据	213
第一节 举证责任的承担	214
案例二十七：朱安某不服镇人民政府调整土 地使用权处理决定案	214
第二节 证据三性、未成年人证言的效力、 诉讼中被告能否补充证据	218
案例二十八：徐某诉市公安局治安处罚案	218
第三节 再审中新证据的提交及法院调取 证据	223
案例二十九：夏某与市建设局等行政证明 纠纷再审案	223
第四节 行政赔偿诉讼中举证责任的承担	227
案例三十：区人民政府因与禄某、邢某行政 赔偿争议一案	227
第五节 证据的关联性	234
案例三十一：吕某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34
第六节 现场笔录及证明力	239
案例三十二：金某诉公安交警支队行政 处罚案	239
第七节 证明标准	243
案例三十三：汪某诉市公安局少年收容 教养案	243
第八节 第三人的举证责任	247
案例三十四：某经济发展总公司诉市房地 产管理局要求撤销房产证案	247
第九节 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	252

案例三十五：孙某诉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 局分局行政处罚案	252
第十节 未经质证、审查的证据不能作为定 案依据	257
案例三十六：杨某诉市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纠纷案	257
第八章 行政诉讼程序	264
第一节 起诉的条件	265
案例三十七：陈某诉市交巡警支队行政不 作为案	265
第二节 起诉期限的确定	269
案例三十八：孙某诉市规划局规划行政 许可案	269
第三节 撤诉的条件及撤诉后再行起诉 的处理	275
案例三十九：徐增某诉县建设委员会不履 行规划管理行政处罚案	275
第四节 重复起诉的认定	281
案例四十：郑某上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复议决定案	281
第五节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	287
案例四十一：市电信局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案	287
第六节 司法审查的范围	291
案例四十二：章某诉市税务局行政强制 措施案	291
第七节 对自由裁量权的审查标准	295
案例四十三：陈某诉市公安局不予行政 赔偿决定案	295
第八节 二审的方式和范围	300
案例四十四：杨某甲不服公安局行政	

处罚案	300
第九节 行政抗诉的条件和程序	305
案例四十五：全国首例行政抗诉案——夏某诉 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305
第十节 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310
案例四十六：镇人民政府申请执行案	310
第九章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 的交叉	315
第一节 由行政确认行为引发的行民交叉 案件	316
案例四十七：王某不服市房产管理局、第三人 项某房屋登记行政确认 上诉案	316
第二节 由行政裁决行为引发的行民交叉 案件	326
案例四十八：第四村民小组 23 户村民不服区 人民政府确定山林权属决定行政 附带民事诉讼上诉案	326
第三节 由行政合同引发的行民交叉案件	334
案例四十九：郑某等 243 户村民诉市国土资源 局土地行政合同纠纷上诉案	334
第四节 公安机关职权双重性引发的行刑 交叉案件	339
案例五十：邱某与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 赔偿行政争议再审案	339
第五节 行政行为同时涉嫌构成犯罪的行刑 交叉案件	347
案例五十一：喻某不服市综合执法局其他 行政行为上诉案	347
附录 10 王某不服市房产管理局、第三人 项某房屋登记行政确认上诉案 终审	

判决书	351
附录 11 某村第四村民小组 23 户村民不服 区人民政府确定山林权属决定	359
附录 12 邱某与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 赔偿行政争议再审案 再审判决书	362
第十章 行政诉讼中的规范审查	366
第一节 不同种类法律文件的适用规定	367
案例五十二：朱某与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审 批纠纷上诉案	367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校纪校规的法律地位	372
案例五十三：甘某诉大学开除学籍决定案	372
第三节 法律文件的层级冲突	378
案例五十四：甲经济合作社诉县人民政府 土地纠纷案	378
第四节 同一层次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冲突	384
案例五十五：黄某诉市劳动局退休管理行政 处理决定案	384
第五节 新旧法冲突	389
案例五十六：某仓储有限公司诉海关行政 处罚案	389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判决	395
第一节 情况判决	396
案例五十七：杭州市规划局等与常某等规划 行政许可纠纷上诉案	396
第二节 特殊情形下撤销判决的相应处理	401
案例五十八：邱某等不服市规划局规划 行政许可案	401
第三节 变更判决	408
案例五十九：肖某甲诉县公安局治安 处罚案	408

第四节 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412

案例六十：某银行诉武汉市人民政府不履行

法定职责案 412

第五节 确认判决类型（一）——确认违法

判决 419

案例六十一：王某诉县交通局行政赔偿

纠纷案 419

第六节 确认判决类型（二）——确认合法

判决 423

案例六十二：马某诉县公安局治安行政

处罚案 423

第七节 确认判决类型（三）——确认无效

判决 428

案例六十三：邢某不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房屋权属登记案 428

第八节 确认判决类型（四）——确认有效

判决 434

案例六十四：赵某不服市房产管理局等行政

确认案 434

第九节 信息公开诉讼之履行判决 443

案例六十五：裴某诉镇人民政府拆迁政府

信息公开行为纠纷案 443

附录 13 杭州市规划局等与常某等规划行政

许可纠纷上诉案 终审判决书 448

附录 14 邱某等不服市规划局规划行政许

可案 一审判决书 456

附录 15 某银行诉武汉市人民政府不履行

法定职责案 终审判决书 462

附录 16 王某诉县交通局行政赔偿纠纷案

一审判决书 467

附录 17 马某与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案

终审判决书 472

附录 18 邢某不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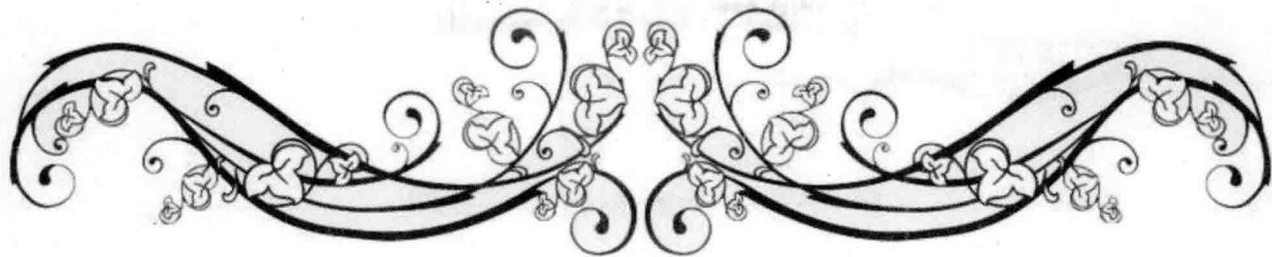
会房屋权属登记案 一审判决书、

终审判决书 475

附录 19 赵某不服市房产管理局等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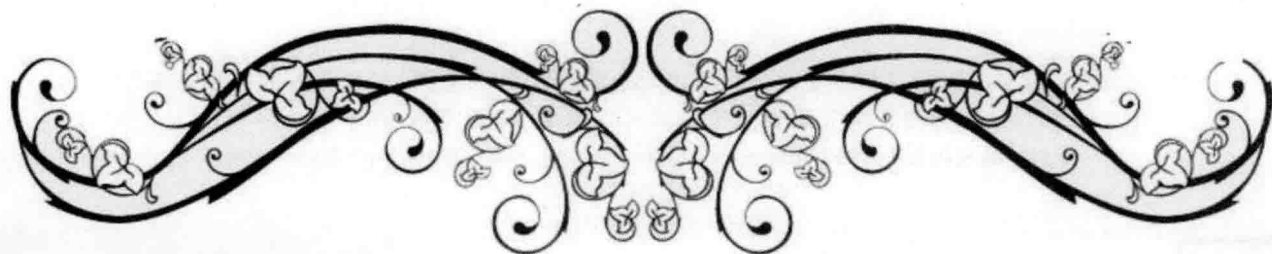
确认案 一审判决书、终审判决书 479

参考文献 486



第一章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合法行政原则

案例一：任某不服劳动教养复查决定案

【引言】

作为行政法核心原则的依法行政原则由法律优位和法律保留两项含义构成，“法律优位原则是指行政应当受到先行法律的约束，不得采取任何违反法律的措施^①”。这一原则适用于包括干涉行政和给付行政在内的所有行政活动。奥托·迈耶对法律保留的描述也是从对基本权利阐释而展开的，他认为，对法律保留描述的经典形式是确定所谓基本权利或自由权利，这是对公民个人自由的规定。通过对基本权利的明示或默示保留，保证公民个人自由、财产不可侵犯及其他权利不受侵犯，除非有法律对此作出规定或基于法定理由才可以对上述权利进行干涉。^②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哪些事项属于法律保留的内容，哪些事项属于法律可以授权下位法予以创设的内容，哪些事项属于行政机关自主创设的内容呢？这是本案例解析要详加探讨的。

一、基本案情^③

1992年7月15日下午，原告任某到高阳煤矿矿长张某的办公室，见张某正与本矿一干部谈话。任某让该干部先出去一下，他要与张某谈分房一事。张某对任某说：你先出去，我们正研究工作。任某不出去，张某便上前往外推任某。这时任某就拽住张某的领口来回推拉，并抓其头发。经他人劝阻，平息了事端。山西省吕梁行政公署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事实，以任某不听劝阻，实施暴力推拉矿长，阻碍矿长执行职务，影响了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为由，于1992年8月28日根据国务院劳动教养有关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第八条第（二）项决定对任某劳动教养一年。任某不服，依法于9月9日向被告申请复查。任某不服吕梁行政公署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对其维持劳动教养一年的复查决定，向山西离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吕梁行署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对任某作出劳动教养一年的决定是否

① [德]哈特穆雷·毛雷尔著，高家伟译，行政法学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3页。

② [德]奥托·迈耶著，刘飞译，德国行政法，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2页。

③ 案例摘编自北大法意网 http://www.lawyee.org/Case/Case_Result.asp?Style=case。

构成行政违法？观点一认为，被告于1992年8月28日根据国务院劳动教养有关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第八条第（二）项决定对原告任某劳动教养一年是取得了授权的行为，属于有法可依的情况。观点二认为，劳动教养属于对于公民基本的权利——人身自由权构成限制的一种行政行为，根据法律保留的原理，该行为必须取得法律的授权才具有合法性，故而被告吕梁行署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对原告任某劳动教养一年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属于违法行政。

二、案件处理结果

（一）一审诉辩主张

原告任某诉称，原告与矿长张某发生纠纷后，被告偏听偏信，夸大事实，对原告作出劳动教养一年的决定。原告不属于劳动教养的对象，被告的决定于法无据。原告依法向被告申请复查后，被告无法正面回答原告提出的问题，仅以“原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的空话搪塞，作出维持原决定的复查决定。原告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被告的这一具体行政行为。

被告吕梁行政公署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辩称，原告任某实施暴力，阻碍矿长张某执行职务的事实是清楚的，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第八条第（二）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可实行劳动教养”的规定，被告决定对原告实行劳动教养，并依照国务院有关劳动教养的程序规定办理了劳动教养手续。因此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当维持。

（二）一审判案理由和判词

离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以任某不听劝阻，实施暴力推拉矿长，阻碍矿长执行职务，影响了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为由，根据国务院劳动教养有关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第八条第（二）项决定对任某劳动教养一年。任某不服，向被告申请复查，被告维持原劳动教养决定。任某对复查决定仍不服，遂提起诉讼。

县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能作为审理劳动教养行政案件依据的行政法规有：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和经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发布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这三个法规对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审批和管理办法都作了详尽的规定，但都没有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另定执行措施的规定。这三个法规中规定的适用劳动教养的对象很明确，根本没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

理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第八条第（二）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可实行劳动教养”的规定。因此对省人民政府规章中的这一条只能做这样的理解：只有法规规定的劳动教养对象兼有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时，才可对其实行劳动教养。否则，不能单独依规章对其实行劳动教养。

原告任某有侵犯张某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但是这种违法行为不属于我国劳动教养法规调整的对象，对其实行劳动教养不符合法规的规定。由于被告在决定对任某劳动教养时无法引用劳动教养法规适用对象的具体规定，因此笼统地表述为依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有关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第八条第（二）项，并在任某提起申请复查时，不能有理有据地予以辩驳，即作出“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维持原决定”的复查决定，不仅适用法律不当，而且无视公民行使正当的申诉权利，是错误的。据此，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决：撤销被告吕梁行署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维持对原告任某劳动教养一年的复查决定和原对任某劳动教养一年的决定。

（三）二审判案理由和判词

一审宣判后，被告吕梁行署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不服，以“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参照地方规章”为由，向山西省吕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吕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这里所指的可以参照的规章，是指那些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对于那些不是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章，或者其内容与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章，则不在人民法院参照之列。国务院有关劳动教养的行政法规对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已有明确的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第八条第（二）项把劳动教养的适用范围作了扩大的规定。对于这样的规章，人民法院只在符合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参照适用，即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动教养适用对象有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时，可对其实行劳动教养。如果不属于劳动教养适用对象，则不能仅参照规章对其适用劳动教养。对于法律和行政法规中的实体与程序规定，都应当全面、准确无误地适用，才是依法办案。如果仅适用程序而不适用实体规定，或者仅适